倉庫操作員從叉車托盤架墜落

楊昕、楊于萱、鄭培妤、鄧宜如
長榮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3A 班

一、摘要

一名倉庫工人從堆高機抬起的木製棧板上跌落了七英尺。倉庫的存貨存放在鋼製的貨架上，最高的貨架大約在水泥地面上方八英尺。倉庫工人通常的做法是將單腳或雙腳站立在棧板上，並將存貨移動到頂部架子上，而同事使用叉車將它們抬到頂部架子上，即使設備不是為以上目的而設計的。事故發生時，工人正在搬運存貨，從棧板上滑倒摔下，該工人被送往醫院，幾天後因傷致死[1]。

二、可能原因

在於沒有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來防止工人不當地使用設備而墜落地上。具體來說，雇主沒有:

- 為工人提供安全地到達高架架子上庫存的設備。
- 遵循製造商的說明，並禁止員工使用叉車上的貨盤進入上層貨架。
- 向叉車操作員提供有關如何安全使用和操作叉車的培訓和認證，包括在未經批准的人員舉升平台的情況下不使用叉車來舉升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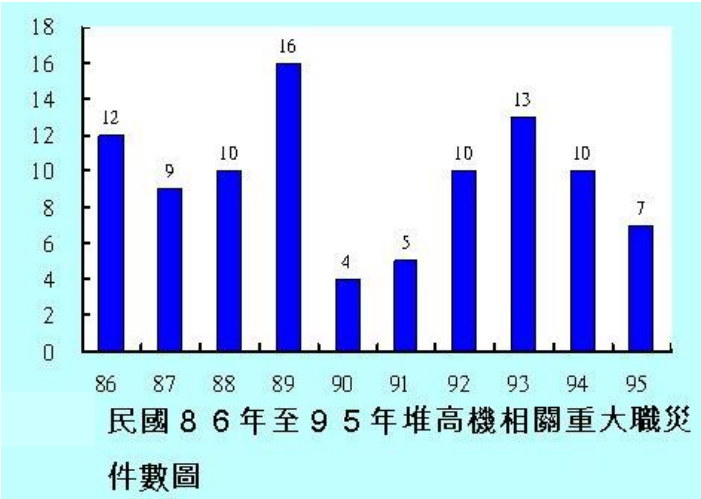

圖一　堆高機相關重大職災[2]。

三、事故預防

抬起托盤上的工人進入倉庫的貨架會導致嚴重的墜落危險。雇主必須執行安全程序，並提供適當的設備和培訓，以防止受傷和死亡。貨盤既不適合坐著或站著使用，也不能用於用叉車抬起工人。相反地，雇主應使用製造商認可的人員升降平台。

四、預防墜落之注意事項

- 切勿讓工人乘在或佔用叉車提起的貨盤上。
- 為工人提供適合每個工作的工具和設備，包括進入工作表面（例如，倉庫中高架的貨架）。
- 為在倉庫中提升工人而設計的設備包括：為叉車上的乘載人員平台升降之設計，具有防墜落功能（即護欄系統）， 此選項需要叉車製造商事先書面許可；或是配備有個人防墜落設備的動力工業卡車，旨在將操作員隨貨叉安全的抬高。
- 向在附近工作和其上工作的工人提供叉車培訓。培訓應包括正式指導和一定程度的操作培訓，並以工人能理解的語言進行。雇主必須確保工人不要在托盤上有工人時操作叉車，並且要遵循製造商的說明。
- 為工作人員提供防墜落保護，並確保它們遵守《行走與工作表面規定》和個人防墜落系統標準。

墜落或滾落：主因為高處作業時未設置工作台，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護具，卻使用堆高機之貨叉、棧板或其他物體將勞工托高，使其從事高處作業，因重心不穩而墜落於地面。

案例: 民國 9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1 時許，一名 51 歲勞工從事廠房遮雨棚搭建作業時自堆高機上墜落致死。罹災者站在堆高機棧板上，上下遮雨棚進行搭建時，未配戴安全帽、安全帶，當堆高機棧板上升到四公尺停止時罹災者自堆高機墜落地面傷重不治[2]。

五、堆高機使用注意

- 除非堆高機設有座位，否則不可載人。
- 離開堆高機時，應拉煞車，方下貨叉，關掉電源。
- 人員不得藉由站立在堆高機貨叉上，上下移動位置。
- 不得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拖板、棧板及其他堆高機（乘坐席以外）部分。但停止行駛之 堆高機，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如護欄、護索、配有安全母索之全身式安全帶等)，不在此限。
- 堆高機移動行進時應將貨叉放下。

參考文獻

[1] 譯自 OHSA FATAL FACTS: Warehouse Fall From Pallet Elevated by Forklift, OSHA DTSEM FF-3916 8/2017。

[2] 預防堆高機職業災害-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